

##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4 号——证券投资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证券投资情况概述

1、投资目的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收益水平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投资金额：2013 年相关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、二级市场进行证券投资，期限为 2014 -2015 年度的议案》，公司运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在国内一、二级市场进行投资（其中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0 万元、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万元）。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 15,000 万元以内。本额度范围内，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：公司运用自有资金，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，进行证券投资。拟用于购买债券、基金、理财产品、股票二级市场投资、申购新股、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（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）。公司专注对金融板块、基建板块、通信等大盘蓝筹股的投资，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走势，把握趋势性机会。

4、投资期限：2015 年 01 月 01 日-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5、资金来源：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其中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0 万元、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万元。

#### 二、2015 年度证券投资及损益情况

2015 年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公司”）和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业公司”）分别以自有资金按照批准限额进行了证券投资。截止报告期末，担保公司和农业公司的证券投资账面收益 6,129.87 万元。报告期末持有的证券及损益情况如下：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外股票	600256	广汇能源	105,428,052.20	公允价值计量	94,594,156.00	-15,870,198.40		789,758,428.19	627,580,057.20	-15,278,639.05	83,975,300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

境内外股票	000063	中兴通讯	65,737,560.92	公允价值 计量	66,483,393.72	-525,818.39	1,645,623,614.59	1,718,170,229.19	-473,098.39	24,219,000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
境内外股票	000338	潍柴动力	20,063,528.20	公允价值 计量	19,576,473.00	-487,055.20	46,814,532.39	27,173,280.74	-487,055.20	19,576,473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
境内外股票	600023	浙能电力	19,985,185.00	公允价值 计量	16,368,000.00	-2,650,968.57	91,597,670.89	70,691,921.79	-2,238,468.57	13,107,500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
境内外股票	600825	新华传媒	24,044,111.84	公允价值 计量	23,005,000.00	-572,925.06	42,370,689.82	32,914,823.31	-572,925.06	5,970,000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
境内外股票	002777	久远银海	5,730.00	公允价值 计量	8,250.00	2,520.00	5,730.00		2,520.00	8,250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
合计			235,264,168.16	--	220,035,272.72	-20,104,445.62	2,616,170,665.88	2,476,530,312.23	-19,047,666.27	146,856,523.00	--	--
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	2013 年 10 月 24 日											
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（如有）	2013 年 12 月 18 日											

### 三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—证券投资》、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专门制订了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

1、投资原则：从事证券投资必须遵循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资金安全、量力而行、效益优先”的原则，不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不能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2、账户控制：实行证券（账户）管理和资金（账户）管理分离。公司在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，与开户银行、证券公司达成三方存管协议，使银行账户与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对接。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只能转回公司指定三方存管的银行账户。所有业务环节均实施分离，保证证券人员不经手资金事务，财务人员不经手证券事务，做到账、券、银三分离。

3、资金审批及调度：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及投资计划，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以一次性或分批转入资金账户，任何一笔资金调拨至资金账户均须经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会签方能进行。

4、会计核算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。

5、信息披露：公司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，披露内容包括：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，说明证券品种、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；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、代码、持有数量、初始投资金额、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；

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。

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：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